

經濟刑法導論

林 東 茂 *

目 次

壹、序言	捌、制定法上的經濟刑法是否必要
貳、對於經濟刑法下定義的困難	玖、經濟刑法何以常須有抽象危險構成
參、犯罪學觀點的經濟刑法概念	要件（代結語）
肆、刑事追訴的經濟刑法概念	一、刑事政策的必要性
伍、法解釋學的經濟刑法概念	1. 經濟犯罪行爲的不法內涵，常源
陸、經濟刑法的分類	於行爲方式的潛在危險
一、依經濟刑法與經濟制度的關連性	2. 刑法的實用性
而分類	二、刑法解釋學上的必要性（詐欺罪
二、依經濟刑法的功能而分類	的局限性）
三、依經濟刑法的保護對象而分類	1. 關於欺騙
柒、經濟刑法與附屬刑法	2. 關於財產損害

壹、序言

經濟刑法不能算是一個新的法律概念。因為，早在 1932 年，德國的刑法學家 Lindemann 就已經寫過一本書，叫做「有獨立的經濟刑法嗎？」（註一）。在這本書中，他給經濟刑法下了一個定義。他說：『經濟刑法是以整體經濟及其重要部門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註一） Lindemann, Gibt es ein eigenes Wirtschaftssrafrecht ? Jena , 1932 。

這本書只有 94 頁，書中所提到的經濟犯罪類型很少（這也難怪，因為當時德國進入工商業的時間還不是很長），主要是：偽造貨幣、擾亂有價證券、卡特爾違反行爲、信用詐欺、工業間諜、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違反勞工保護法的行爲。

為保護對象的法律』（註二）。這個定義，在日後的德語系國家，大致被採用。

相對於一般刑法，國人對於經濟刑法還不是很熟悉（註三）。這個原因並不難理解。因為：第一，經濟刑法與經濟不法活動有密切的關係，經濟不法活動又與經濟發展的程度有正相關。台灣的經濟發展比起歐美日，相對的慢了許多，所以，現象面的呈現較慢，對應的規範（經濟刑法是其中之一）自然也出現較晚。第二，台灣的刑法教學、考試與研究，大致上，是由解釋學（Dogmatik，或譯法理分析）主導的，尤其是犯罪論的分析。解釋學以外的東西，被認為不重要。由於考試的關係，使得絕大部份的學生與研究者，不得不用他（她）們最珍貴的時間和精力，去從事熱門的犯罪論體系的鑽研。

本文試圖做一個橋樑的工作，希望把一些經濟刑法的基本問題拿出來，供作參考。這些問題包括：究竟什麼是經濟刑法？對於經濟刑法下定義，有什麼困難？可以用什麼不同的觀點，對於經濟刑法下定義？經濟刑法包括那些範疇？經濟刑法與附屬刑法的關係如何？有必要在制定法上弄一個獨立的經濟刑法嗎？經濟刑法為什麼常有危險構成要件（尤其是抽象危險構成要件）？

貳、對於經濟刑法下定義的困難

要給經濟刑法下一個精確的定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註四）。大略地說，經濟刑法是保護經濟秩序的刑法規範（經濟犯罪則是攻擊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為）。可

（註二） Lindemann, aaO., S. 19.

（註三） 比較詳細的介紹經濟刑法的概念，是從林山田的書開始（1976年）。林山田，
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1987年，第87頁以下。

（註四） 事實上，對於任何概念作精確的界說，都有困難。例如，當我們描述：「張三是一個憂鬱的人」，這樣的描述也是不精確的。因為，憂鬱應該有多種不同的種類。有屈原的悲憤壯烈的憂鬱；有幽遠的鄉愁的憂鬱；有為賦新詞強說愁的憂鬱；有青春不再的憂鬱；有愛情失落的憂鬱；有思索不出生命意義的憂鬱；有說不出所以然的憂鬱等等。此外，憂鬱是有時空背景的，此時此刻的憂鬱，未必就會延宕到另外一個時間與場景。也許你會說，憂鬱是感覺的問題，抽象的觀念，所以，無法下確切的界說。那麼，法律是什麼？精於法律的人，你有辦法對於法律這個概念，下一個清楚的定義嗎？稍為年輕時，本人對於法學緒論的課（常常

是，這樣的說法並不周延。例如，環境刑法和電腦刑法是不是屬於經濟刑法的範疇，就有爭論。

1986 年，德國的第二次抗制經濟犯罪法案（註五），把有關電腦犯罪的處罰條款安排在普通刑法裏面（註六），可是，仍有些刑法學家認為（註七），電腦刑法不是經濟刑法的範疇。依 Lackner 的看法，用電腦刑法來保護經濟與行政上所仰賴的電腦系統，經濟秩序其實只是受到反射的保護（不是直接受保護）。

至於環境刑法（規定在德國刑法第 324 條至 330 條 d）雖然被有些德國學者認為（註八），是經濟刑法的範疇之一；但是，德國的法院組織法第 74 條 c（規定經濟刑庭的管轄案件），卻不包括環境犯罪。

由於精確定義的困難，所以，經濟犯罪可能造成的財產損害，也不容易做確切的估計，甚至只能臆測（註九）。精確概念之不易，大約是下面的這些原因（註一〇）：

要問法律是什麼），沒有多一點的疑懼；但是，取得博士學位之後，上完法緒的課，往往覺得懊惱，懷疑自己「算不算是一個法律學博士」（借用吾友鄧學仁博士的話）。

（註 五）這是包裹立法。在這個法案裏，被同時修正並公佈施行的法律，除了刑法之外，還有不正競爭對抗法、秩序違反法、以及其他法律。詳細的第一、二次抗制經濟犯罪法案，請參閱：林東茂，德國近二十年來的經濟刑法發展趨勢，警政學報，第 23 期，1993 年，第 13 頁至 38 頁。

（註 六）被安排在普通刑法的電腦犯罪條款，包括：窺伺電腦資訊罪（第 302 條 a）、電腦詐欺（第 263 條 a）、偽造重要證據價值的資訊（第 269 條）、變造資訊與電腦破壞（第 303 條 a,b）。這些電腦犯罪條款，都是當時新增加進去的。對於這些規定，簡要的內容介紹，請參閱：林東茂，前揭文，第 22 至 24 頁。

（註 七）Lackner, StGB, 19. Aufl., 1991, § 263a, Rdnr. 1; Otto, Die Tatbestände gegen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 im Strafgesetzbuch, Jura 1989, S. 33.

（註 八）例如：Berckhauer,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 und Staatsanwaltschaft, 1977, S. 154; Bottke, Das Wirtschaftsstrafrecht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Lösungen und Defizite, wistra 1991, S. 4; Heinz, Konzeption und Grundzüge des Wirtschaftsstrafrechts, ZStW 1984, S. 422.

（註 九）Schwind, Kriminologie, 5. Aufl., 1993, S. 320.

（註一〇）這裏借用經濟法學者 Rinck 與 Schwark 的看法。這些看法本來是在說明，為什麼經濟法的定義那麼難下（在德語文獻裏，經濟法的定義多達 35 個）。Rinck/Schwark, Wirtschaftsrecht, 6. Aufl., 1986, § 2, Rdnr. 19-25.

1. 經濟刑法所關涉者，不是特定的、較傳統的法律制度（例如契約、繼承或行政處分），而是複雜的生活事實與經濟活動；對於這些事實與活動要納入規範的控制，很難有一致的評價標準，去決定經濟刑法的範疇。
2. 經濟刑法的範疇廣及私法與公法的領域。在私經濟主體之間的規範領域（私法），如公司法、動產擔保交易法、破產法等，有刑法制裁條款；在公權力主體與人民之間的規範領域（公法），如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有更多的刑法制裁條款。簡單的說，經濟刑法在廣泛的法律領域之中，到處可見，要抽離出一個能夠圓滿描述這些法律規範的概念，當然不容易。
3. 經濟刑法的範疇，跨越以個人法益為主要保護對象的傳統的財產刑法，還有以保護超個人法益為主的新刑事立法。例如，德國法院組織法關於經濟刑庭的管轄案件（後文肆另有說明）（註一一），就包括詐欺、背信、重利（假如在案情的判斷上，需要特別的經濟知識）。至於保護超個人法益的新刑事立法，在我國近年來不斷膨脹的附屬刑法中，例子很多。像是：證券交易法當中的內線交易，銀行法中處罰地下投資公司的規定。
4. 即使經濟制度相同的國家之間，例如德國與荷蘭，對於經濟刑法的概念界定，也不是一致的。在德國，破產犯罪被認為是最典型的經濟犯罪；可是在荷蘭，則不被這樣認為。相反的，德國在法院組織法中，並不把環境犯罪當做經濟刑庭管轄的案件；但是，荷蘭的「經濟刑法」當中，則包括了環境犯罪（註一二）。

(註一一) 從德國法院組織法的這個規定，我們發現，德國的立法者並沒有完全同意 Lindemann 的看法。（Lindemann 認為，經濟刑法要保護超個人的法益--整體經濟秩序）。

(註一二) Schaffmeister, Diskussionsbericht der Tagung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über Erscheinungsformen der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 und Möglichkeiten ihrer strafrechtlichen Bekämpfung, ZStW 1976, S. 67 ff.

參、犯罪學觀點的經濟刑法概念

犯罪學觀點的經濟刑法概念，可以溯源到 Sutherland 在 1939 年所發表的演講，叫做「白領犯罪」。Sutherland 給白領犯罪下的定義是（註一三）：「具有崇高社會地位的人，在其職業活動過程中，違反別人所付託的信任，破壞刑法法規的行為。」這個定義的兩個主要特徵是，行為人的崇高社會地位以及職業活動。具有崇高社會地位的人，主要是：醫生、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其他專業從業人員、還有工商業人士。依 Sutherland 的看法，經濟犯罪通常出現在企業的活動上。他的「白領犯罪」書中所談到的犯罪類型，主要就是企業的違法活動，包括：侵害消費者的行為、不從事營業競爭的行為（托辣斯或卡特爾）、不正當的營業競爭、不實廣告、侵害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的行為、侵害勞工權益、詐騙投資、證券犯罪、對於公司股東的詐欺等等。從 Sutherland 書裏的內容可以看出，他認為白領犯罪是包括經濟犯罪的。而且從 Sutherland 的觀念，引伸出一個經濟刑法的概念，那就是，經濟刑法是制裁企業不法活動的法律。

Sutherland 的觀念，在後來美國的白領犯罪研究上，被完整的接受。例如，Clinard 在他的「黑市」(The Black Market)一書裏，也把白領犯罪界定為：主要由商人、從政者，在他的職業活動中的法律破壞行為（註一四）。德國在 1950、60 年代，有關經濟犯罪的概念，也是接受 Sutherland 的觀點。例如，當時就有德國的犯罪學家認為，經濟犯罪即職業上的犯罪（註一五）。

Sutherland 有關白領犯罪的研究，不但富有社會批判的意味，而且，在犯罪學領域當中，也有很大的貢獻。因為，他把傳統犯罪學的研究，從偏重低下階層的犯罪（如性犯罪、少年犯罪、竊盜犯罪），轉而引發研究者對於上階層人士的犯罪行

(註一三) Sutherland, White Collar Crime, 1949, P. 9.

(註一四) Clinard, The Black Market, 1952, P. 227.

(註一五) Midendorf, Soziologie des Verbrechens-- Erscheinungen und Wandlungen des asozialen Verhaltens, 1959, S. 52.

為的重視（註一六）。不過，這個犯罪學上的經濟刑法概念，並不適合我們的法律體系。因為，我們的刑法是行為刑法，是以法益保護為主的刑法。在我們刑法當中，犯罪類型的規定，主要是按照法益類型的保護，而依序編排的。我們的刑法不是行為人刑法，行為人的身分並不重要。犯罪學的經濟刑法概念，則是行為人刑法的概念。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是，白領犯罪與經濟犯罪不是同義語。有些白領犯罪不能算是經濟犯罪，例如，「醫生為圖私利，替病患做不必要的手術」（註一七），雖然可以認為是白領犯罪，但不能認為是經濟犯罪（因為，對於經濟秩序不會有妨害）。此外，不屬白領階級的人，也可能是經濟犯罪人，從事妨害經濟秩序的行為。例如，企業的僱員或工友，可能扮演商業間諜的角色，將企業內部重要的情報，洩露給競爭的企業。

（註一六）很遺憾的是，到目前為止，台灣國內的犯罪學研究，還明顯的偏重傳統的犯罪類型。這個原因，可能是因為傳統犯罪類型，可以依照法感去了解；但是，像白領犯罪或經濟犯罪，就無法憑依個人的法感去了解。國內的犯罪學研究，基本上，是由留美的實證研究者主導的。這些人通常不懂法律，這個現象的出現（把犯罪學的焦點放在傳統犯罪上，做犯罪人的人格分析，做社會控制的分析等等），也可以說是必然的。這個現象的背後，可能沒有被太多人發現矛盾之處。美國是判例法的國家，他們的法律是個案累積的結果，不像大陸法系有體系完備的成文法。在大陸法系國家，犯罪成立與否，不但要有成文法的依據，作為判斷的基礎，而且，也有嚴謹的法理解釋學上的思考體系。換句話說，在美國研究犯罪學，不懂法律並無礙犯罪概念的理解；可是，在大陸法系國家，不懂法律，就無法把犯罪概念說清楚。因為，大陸法系國家不能憑著法感去談犯罪概念。

（註一七）例如，病患可能只是一般肚子疼痛，醫生卻告訴病患是盲腸炎，為病患切除盲腸，圖得手術獎金（這個例子的提出，只是為了說明的方便。事實上，根據一個醫生朋友說，醫療實務很少有這種事）。這種行為，會成立普通傷害罪。因為，正常人的生理組織都有盲腸，醫生卻破壞了這個病患的正常生理組織，而且身體被割傷了。此外，醫生的行為也會成立詐欺罪。因為，醫生欺騙病患，說病患有盲腸炎，使病患陷於錯誤，與醫生訂立手術契約，多付了不必支出的醫療費用，遭受財產的損失，而醫生則得到這些不法的財產利益。當然，這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想像競合），可以依較重的詐欺罪處罰。

肆、刑事追訴的經濟刑法概念

法務部曾公佈經濟犯罪的罪名及其認定標準，函知司法院、內政部、經濟部、調查局以及各級檢察機關參考。這些經濟犯罪的法律規範，就是經濟刑法。這是刑事追訴意義的經濟刑法。1994年10月11日法務部所認定的經濟犯罪包括：

一、依被害人的人數或損害金額而認定

冒貸詐欺、投資詐欺、破產犯罪；利用國貿、海運、惡性倒閉、票據、保險、訴訟詐欺及其他重大詐欺犯罪；公務或業務侵占罪、重利罪、其他違反經濟管制法令的犯罪。

二、侵害超過新台幣兩百萬元的犯罪

進出口走私、違反稅捐稽徵法或其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申請退稅案件、偽造變造有價證券案件、偽造變造貨幣案件、違法製造販賣私煙私酒案件、違反管理外匯條例案件、違反銀行法案件。

三、斟酌當地社會經濟狀況，足以危害社會經濟的犯罪

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違反商標專利著作權案件、違反國外期貨交易法案件、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等案件、其他使用不正當方法，破壞社會經濟秩序構成犯罪者。

法務部的這個認定標準，是要提供刑事追訴機關的參考。也就是，何種案件由哪一個專責單位承辦。不過，這個經濟犯罪的認定，還不能清楚描繪出經濟刑法的概念。如果把經濟犯罪解釋為：「攻擊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為」，那麼，與經濟秩序無關的犯罪行為，就不能算是經濟犯罪。損害額非常高的詐欺、侵占與背信未必就會干擾經濟秩序；相反的，損害額低、被害人數少的破產犯罪、投資詐欺與信用詐欺等等，未必就與經濟秩序無關。此外，經濟犯罪常常不是實害犯，甚至不是具體危險犯，而是抽象危險犯。例如，偽造貨幣是攻擊國家財政經濟的犯罪行為，偽造行為之可罰，是因為有引發通貨膨脹的潛在危險。即使偽造的金額很少，對於通貨膨脹沒有任何影響，還是被處罰。又例如，內線交易、事業聯合（如單純的圍標）、銀行放款人員對於利害關係人（如近親）無擔保授信的行為，在各有關法條

的構成要件上，都不要求具體危險的出現。因此，法務部前述第三類的認定標準（斟酌當地社會經濟狀況，足以危害社會經濟利益者），是有問題的。說得更清楚些，所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以及公平交易法的犯罪，都是經濟犯罪，無須考慮這些行為對於經濟秩序的影響程度。

關於刑事追訴的經濟刑法概念，還可以參考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74 條 c 的規定（註一八）。這是 1971 年加入的規定，規定何種案件由經濟刑庭管轄。

伍、法解釋學的經濟刑法概念

犯罪學的經濟刑法概念，是行為人導向的；刑事追訴意義的經濟刑法，則是以司法機關的管轄範疇做為界定的基礎。這兩種界定方法，都不能清楚勾畫經濟刑法的面貌。因此，以法益保護做為界定經濟刑法的主要方向，應該比較妥當。這是功能取向的界定方法。也就是，解釋上，保護整體經濟秩序及其重要部門的刑法規範，即為經濟刑法。這個界定方法，可以和我們的法律體系相對應。而且，刑法的本質即是法益的保護。

這個解釋學上的經濟刑法概念，可以分為狹義和廣義兩種（註一九）。狹義的

(註一八) 經濟刑庭的管轄案件迭有增修，最近的修正案是 1993 年 1 月 11 日。依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74 條 c，第 1 項的規定，經濟刑庭的管轄案件包括：

1. 違反專利法、消費樣品法、半導體法、品級保護法、商標法、品嚐樣品法、著作權法、不正競爭對抗法、股份法、特定企業與關係企業結算法、有限公司法、商法、歐洲經濟利益聯盟執行法與合作社法的案件。
2. 違反銀行法、保險法、證券法、金融制度法與保險監督法的案件。
3. 違反 1954 年公佈施行的經濟刑法、外貿法、外匯管理法、財政獨占法、稅法、關稅法的案件。
4. 違反葡萄酒法與生活物資法的案件。
5. 電腦詐欺、經濟輔助詐欺、投資詐欺、信用詐欺、破產犯罪、圖利債權人罪與圖利債務人罪。
6. 凡於案情之判斷，需要特殊經濟知識的詐欺、背信、重利、圖利與貪污罪。

(註一九) 這裡主要參考 Weber, in:Arzt/Weber, Strafrecht BT, LH 4, 2. Aufl., 1989, Rdnr. 4 ff.

經濟刑法，是直接以整體經濟秩序及其重要部門為保護對象的刑法規範。狹義的經濟刑法，包括公平交易法中的刑法規範（保護自由競爭的機能），證券交易法中的刑法規範（保護投資市場），以及管理外匯條例（保護金融的穩定），銀行法（保護信用市場），租稅法（保護國家的財政經濟）等等法律當中的刑法規範。此外，普通刑法中的偽造貨幣的處罰規定，主要也在保護國家的財政經濟，避免通貨膨脹的發生；偽造度量衡的處罰規定，主要在保護交易秩序。因此，這些規定，在解釋上，都可以算是狹義的經濟刑法。

廣義的經濟刑法（註二〇），是指間接以整體經濟秩序為保護對象的刑法規範（包括直接以整體經濟秩序為保護對象的刑法規範）。稍微詳細的說，有些刑法規範雖然直接保護個人的財產法益，但也間接保護經濟秩序，這些規範，仍然可以認為是經濟刑法。例如，破產刑法（規定於破產法第 152 至 159 條），直接保護的是債權人的財產利益，但也有間接保護資本市場的作用，因此，破產刑法屬於經濟刑法。普通刑法中的重利罪，主要在保護經濟弱者的財產利益，可是也間接保護：『一般人對於合乎秩序的經濟功能的信賴』（註二一）。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等規範，在某些個案上，也有保護整體經濟秩序的作用，這些規範也可以認為是經濟刑法。例如，信用詐欺或押匯詐欺，行為人常常使用偽造文書的手段向金融機構詐欺，形成牽連犯的關係，這類犯罪，會被依偽造文書罪追訴審判。換言之，對於信用市場的攻擊行為，有賴詐欺與偽造文書規範的保護。又例如，公司董事將公司的資產賤售自己的關係企業或其他人，這種有害經濟秩序的利益輸送行為，主要的處罰規定是背信罪。

(註二〇) 這可能是德語系國家的多數說，可以參閱：Baumann, Stichw. "Wirtschaftsstrafrecht", in: Staatslexikon, 6. Aufl., Bd. 8, 1963, S. 826; F. Geerds, Probleme der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 und ihre Bekämpfung, Kriminalistik 1968, S. 234; Otto, aaO., S. 264; Tiedemann, Wirtschaftsstrafrecht und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 Bd. 1, S. 54 f; Weber, aaO., Rdnr. 6 ff; Werner, Wirtschaftsordnung und Wirtschaftsstrafrecht in Nationalsozialismus, 1991, S. 7.

(註二一) Otto, Grundkurs Strafrecht, Die einzelnen Delikte, 3. Aufl., 1991, S. 284. 不過，依 Otto 的看法，重利罪的規範，主要保護的法益是經濟秩序的功能，而不是個人的財產利益。

前述狹義與廣義的經濟刑法概念，是從刑法規範的功能來觀察的。這是對於實證法加以功能解釋所得的概念。如果不屬於實證法的觀察，把刑法規範的範疇擴張到修正的意義上（也就是：未來的法 *de lege ferenda*），那麼，經濟刑法的概念還要更廣。詳細的說，有些足以干擾經濟秩序的不法行為，依實證法的規定，只有民事制裁或行政制裁的法律效果；但是，這些行為的不法內涵，也許已經必須動用刑法手段加以對付。與這些有待犯罪化的不法行為相對應的刑法規範，也是經濟刑法。例如，無意給付而使用信用卡，使發卡銀行蒙受財產上的不利益（註二二）。這種濫用信用卡的行為，不但直接攻擊銀行的財產，也間接攻擊非現金的交易制度，可是，這個行為在我國尚無刑法的處罰規定（註二三）。補充此一可罰性漏洞的法律規範（註二四），就是經濟刑法（未來法意義的經濟刑法）。

著眼於法益保護的經濟刑法概念，等於承認經濟秩序是一種「超個人的法益」，這種法益值得用刑法的手段加以保護。這在強調傳統（古典）自由主義的人士眼中，是一個危機（註二五）。因為，從傳統自由主義的觀點，行為之所以應受處罰，是因其具體侵害了某些人的法益，例如，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而不是因其可能破壞一種抽象的機制（*Insitut*），或人們想像出來的價值。把一種機制或價值當作法益來保護，可能會讓刑法變成「嫌疑刑法」（註二六）。可能演變成嫌

-
- (註二二) 關於信用卡的濫用類型，參閱：林東茂，德國近二十年來的經濟刑法發展趨勢，*警政學報*，第 23 期，1993 年，第 26 頁。
- (註二三) 假設有人經濟狀況陷入危機，已經沒有支付能力，卻拿著信用卡到處消費，發卡銀行把結算的對帳單寄給持卡人，持卡人無法付帳，持卡人既不成立詐欺罪，也不成立背信罪。持卡人的行為不成立詐欺罪，因為，持卡人並沒有施用詐術，理由是：他自己就是合法的持卡人。依交易習慣，特約商店不審查合法持卡人的支付能力與支付意願。持卡人的行為不成立背信罪，因為，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消費，並不是為他人處理事務。
- (註二四) 這個可罰性的漏洞，已經在德國被填補起來。這是 1986 年第二次抗制經濟犯罪法案新增的規定，規定在德國刑法第 266 條 b，是一種特殊的背信罪。參閱：林東茂，前揭文，第 26 至 28 頁。
- (註二五) Hassemer 的文章「現代刑法的表徵與危機」，有深刻的反省。Hassemer, *Kennzeichen und Krisen des modernen Strafrechts*, ZRP 1992, S. 378 ff.
- (註二六) Herzog, *Gesellschaftliche Unsicherheit und strafrechtliche Daseinsversorge*, 1991, S. 24, 133.

疑刑法的疑慮，是因為保護超個人法益，在刑法構成要件的安排上，常常要借用抽象危險構成要件。被處罰的行為，都沒有造成任何結果；刑法所做的否定的價值判斷，是針對行為方式本身，而不是針對結果。這是對於刑法防衛線的重大擴張。Lampe 批評說（註二七）：『在經濟刑法中，普遍承認整體經濟是一種法益，無異將立法者運用抽象危險構成要件的疑慮一掃而光』。

前述質疑，對於負責任的立法者，有警惕的作用。不過，這些質疑仍無礙法益導向的經濟刑法概念的描述。因為，解釋學上的概念描述，是以實證法為核心的（也就是說，這裏著重實然，不討論應然）。即使如上所述，經濟刑法的概念也可以廣及「未來法」，但這並不意味，破壞經濟秩序的行為，可以不經慎重的選擇就加以犯罪化。換言之，承認超個人的法益，並且慎重立法上的選擇，刑法不會恐怖化。核心刑法中，處罰貪污瀆職的規定，處罰偽造貨幣的規定，不也是直接保護超個人的法益嗎？

陸、經濟刑法的分類

依前文所述，經濟刑法是直接、間接保護經濟秩序的刑法規範。以下要對於經濟刑法做不同的分類，這將有助於經濟刑法概念上的進一步理解。這裏所做的分類，是三個人提出的，那就是：Tiedemann、Jubelius、Lampe。Tiedemann 是依照經濟秩序與刑法規範的關係作分類；Jubelius 與 Lampe 則分別從經濟刑法的功能與保護對象而做分類。其實，再加以追問，我們發現 Jubelius 與 Lampe 的分類，都是功能導向的。

一、依經濟刑法與經濟制度的關連性而做分類（註二八）

1. 與經濟制度無關的經濟刑法

這是指，任何經濟制度（註二九）底下都會出現的經濟刑法。屬於這類的經濟

(註二七) Lampe, aaO., S. 311.

(註二八) Tiedemann, Erscheinungsformen der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 und Möglichkeiten ihrer strafrechtlichen Bekämpfung, ZStW 1976, S. 231.

(註二九) 我們向來把經濟制度分成三種：自由經濟、計劃經濟、計劃的自由經濟。事實上，這個地球上已經沒有純粹的自由經濟與計劃經濟。例如，一向最有自由精神

刑法，最典型的就是電腦刑法（註三〇）。

2. 與經濟制度相對有關的經濟刑法

這是指，與經濟交易的型態，以及經濟交易所使用的特定工具相對有關的經濟刑法。這類經濟刑法之典型者，如保護「非現金支付手段」的經濟刑法（註三一）。

3. 內在於經濟制度的經濟刑法

這是指，與經濟制度絕對有關的經濟刑法。也就是說，某些經濟刑法，只有在實施某種經濟制度的國家，才可能出現。例如：實施嚴格外匯管制的國家，才有禁止外匯自由買賣的刑法規定；實施嚴格保護本國產品的經濟政策，才可能出現相對應的關稅規範與處罰走私的刑法規定；實施允許自由競爭的市場經濟，才可能出現維護市場秩序的競業刑法。

二、依經濟刑法的功能作分類

按照 Jubelius 的看法（註三二），經濟刑法可以大略分成三類。不過，這三類有時無法做嚴格的區分。

1. 對抗經濟交易上結構性危險的刑法規範

這是指，利用經濟刑法的手段，去對應經濟分工上所可能出現的危險。其主要者，例如：生活物資刑法、競業刑法、重利刑法。生活物資刑法保護一般市民，免受商品交易上的危險；競業刑法保護營業上的弱者或一般市民，免受經濟強者經濟霸權的威脅；重利刑法保護經濟上的弱者，免受不合理契約內容的威脅（依我國刑

的美國，也常採取經貿措施，限制他國產品進口或提高關稅，甚至更嚴厲的貿易報復措施，對付他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這世界上僅存的少數共產國家，如中國與越南，也已經放棄計劃經濟的立場，允許自由競爭、自由追求利潤。因此，嚴格地說，世界上只有一種經濟制度，那就是：「計劃的自由經濟制度」。

（註三〇） 電腦刑法可不可以認為是經濟刑法的一部份，學說上有爭執。不過，德國已經在立法上採肯定的態度（第二次抑制經濟犯罪法案，把電腦刑法條款納入普通刑法之中）。從這個現象，我們可以印證，德國的通說，是把經濟刑法做廣義的詮釋。

（註三一） 例如：我國從前的票據刑法，以及德國普通刑法中處罰濫用信用卡的規定（266b）。

（註三二） Jubelius, Stichw. "Wirtschaftsstrafrecht", in: Handwörterbuch der Kriminologie, Bd. 3, 1975, S. 671 ff.

法的規定，主要是指消費借貸契約的威脅）。

2. 克服急切的經濟危機的刑法規範

這主要是指，急迫性的經濟管制法律。例如，對於戰時物資或營業上的管制法律（我國的國家總動員法與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又如，特定時期與特定區域對於糧食的管制法律（我國的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再例如，對於特定物資的進出口管制法律；或如石油危機時期對於物價的定價限制（價格管制刑法）。

3. 無直接經濟目的的經濟刑法

這類經濟刑法主要是對於高科技產品的輸出入管制。例如，依照我國 1993 年公佈施行的貿易法（第 13 條），為引進先進國家高科技貨品之需要，經濟部應訂定高科技貨品之輸出入管理辦法。違反此一辦法的行為，可依貿易法（第 27 條），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依經濟刑法的保護對象而分類（註三三）

1. 保護國家財政經濟的刑法規範

這類刑法規範，包括：保護國家通貨的刑法規範（偽造、變造貨幣，預備偽造貨幣）；租稅犯罪的處罰規定；保護國家財政支出的刑法規範（主要是經濟輔助詐欺（註三四）的處罰規定）。

2. 保護總體經濟的刑法規範

這些刑法規範，包括：維護自由競爭制度的規定（對抗消極的不競爭或因此而

(註三三) Lampe, Stichw. "Wirtschaftsstrafrecht", in: HdWW, 9. Bd. 1981, S. 311, 318 ff. 這個分類法，在德國被許多人援用。例如：Heinz, Konzeption und Grundsätze des Wirtschaftsstrafrechts, ZStW 1984, S. 422; Otto, aaO.(Jura 1989), S. 28.

(註三四) 國家對於經濟活動，不只是干涉、禁止或管制，有時也會有誘導、獎勵的措施。誘導獎勵的措施，例如，對於提昇產業升級的工業（像是記憶積體電路的生產），給予長期低率的銀行貸款，或優惠的稅率，甚至若干年的免稅措施。這些措施，即是經濟輔助措施。這些措施可能被不法的商人濫用。例如，不具備申請條件的人，偽造文件以及提出虛假的投資計劃，向政府欺騙優惠措施。這種情況，在我國只有等到核發的機關受騙之後，才可能依詐欺罪處罰（或是依詐欺與偽造文書的牽連關係處罰）。

形成的差別待遇或杯葛）；保護金融制度以及證券制度的規定；保護信用交易的規定；維護保險給付制度的規定；保護生活物資的規定；經濟管制與經濟監督的規定（例如，價格法與輸出入管制的貿易刑法）。

3. 保護營業經濟的刑法規範

這類刑法規範主要在保護營業單位（提供市場上勞務與財貨的營利單位）。這些規範包括：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規定（處罰侵害著作權、商標權與專利權的行為）；保護營業單位信用能力的規定（如誹謗罪）；保護營業單位生產設備的規定（處罰營業上的毀損行為，包括硬體與軟體的毀損，後者如貯存於電腦中重要資訊的毀滅）；保護市場上機會均等的規定（處罰不正當的營業競爭行為，如引人錯誤的廣告或變形多層次傳銷）。

4. 保護一般市民與消費者的刑法規範

這類刑法規範包括：保護一般市民的生命、身體健康的規定（主要是環境刑註（註三五）、生活物資法與化妝品衛生管理法）；保護市民與消費者免受欺騙及財產危險的規定（例如不實廣告的處罰規定（註三六）；保護市民免受經濟強者的剝削（如重利罪的處罰規定）；保護市民免受詐騙投資（如地下投資公司的處罰規定）；保護一般債權人財產利益的破產刑法。

柒、經濟刑法與附屬刑法

本文前貳，談到經濟刑法下定義的困難，已略有提及，經濟刑法常出現在附屬刑法之中。這裏要對於此一現象，稍微詳細再做說明。首先要說明，附屬刑法是什麼。

附屬刑法是指，依附在刑法領域（包括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外的刑罰制裁

（註三五） 從這裏可以看出，Lampe 認為，環境刑法屬於經濟刑法。Lampe, aaO., S. 322.

（註三六） 參閱刑法第 255 條。但處罰的前提，必須證明行為人有欺騙他人的意圖。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對於不實廣告，只有行政與民事制裁的處罰規定。公平交易法草案，本來對於不實廣告有刑罰制裁規定，但是，在立法院審議時被刪除。

規定的總稱。這類刑罰制裁規定的數量相當繁多，總數遠超過普通刑法的條款。很多法律裏面，都有刑罰制裁規定。例如：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稅捐稽徵法、貿易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專利法、破產法、動產擔保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就業服務法、鐵路法、水污染防治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舉例不盡）。這些法律裏面的刑罰規定，就是附屬刑法（註三七）。

特別刑法是指，對於普通刑法所規定的處罰事項，重複規定的刑法（不是絕對）。有一種看法，認為普通刑法以外，凡有刑罰規定者，都是特別刑法（也就是，附屬刑法包括在特別刑法裏面）。這是錯誤的。因為，從語意學的角度來看，稱特別者，量少也。如果把附屬刑法稱為特別刑法，那麼，特別刑法的數量遠超過普通刑法的數量，特別刑法還能稱為特別嗎？

特別刑法與附屬刑法是不一樣的。不同的地方，有如下述：

(一)特別刑法本身就是刑法，例如：陸海空軍刑法、懲治盜匪條例、肅清煙毒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可是，附屬刑法所依附的法律並不是刑法。例如，破產刑法依附在破產法裏，破產法本身不是刑法。

(二)特別刑法的條文都非常簡略，主要是因為，特別刑法只是做疊床架屋的立法而已。附屬刑法所依附的法律，則是自成體系的法律，有繁複的規範內涵。特別刑法既然是對於普通刑法的重複規定，所以，一個行為若符合特別刑法的描述，也會同時符合普通刑法的描述（也就是，形成法律競合的現象（註三八））。可是，符合附屬刑法描述的行為，常常與普通刑法無關。

(註三七) 從這些說明，我們可以了解，附屬刑法與行政刑法是不相同的。如果把行政刑法理解為，行政法當中的刑罰制裁規定，那麼，民事法當中的刑罰制裁規定，就不能說是行政刑法。例如破產刑法依附在破產法中，破產法不是行政法，所以，破產刑法無論如何都不能算是行政刑法。公司刑法的情形相同。

(註三八) 與本文同樣看法，例如：黃榮堅，雙重評價禁止與法條競合，台大法學論叢，第32卷，第1期，1993年，第159頁。不同看法認為，特別刑法與普通刑法的關係，是原則法與例外法的關係。行為只要合乎例外法的規定，原則法就被排斥不用，根本不會形成法律競合的現象。例如：林山田，刑法通論，1993年，第473頁。

(三)特別刑法的制訂，明顯的是爲了一般預防的目的，是心理強制說的極端表現。

附屬刑法常常是爲了保護某種特殊的文化價值、社會價值或經濟價值。這當然也有一般預防的作用。不過，兩者基本上是有差異的。因爲，特別刑法主要在對應本體惡（*mala in se*）；而附屬刑法主要在對應禁止惡（*mala prohibita*）。

(四)立法政策上，特別刑法可以廢除不要。因爲，法秩序的建立，普通刑法已經足夠。可是，附屬刑法往往有保留必要。因爲，有些反社會倫理與社會危險性較高的行爲，由於立法技術的關係，無法全數移植到普通刑法裏面（註三九）。

經濟刑法與附屬刑法，會發生密切的關係，是因爲，與經濟生活或經濟秩序有直接關係的法律，主要不是普通刑法，而是其他財政經濟的法律。例如，銀行是現代經濟交易的中樞，攻擊銀行（信用市場）的處罰規定，主要是安排在銀行法裏面，而不是在普通刑法中。又例如，主要與營業競爭有關的法律，是公平交易法；重大違反營業競爭的刑罰規定，也是安排在公平交易法當中。經濟刑法與附屬刑法的關係密切，從法務部對於經濟犯罪的認定標準（請翻閱前述肆），就可以清楚的看出來。在這個認定標準裏，大部份的經濟犯罪，是違反附屬刑法的行爲。經濟刑法大多出現在附屬刑法當中，並不是我國特有的立法現象。德國的情況也是一樣（註四〇）。

經濟刑法出現在附屬刑法中，可能引發的問題之一，是違法者不認爲，自己的行爲已經違法。也就是禁止錯誤：行爲人知道自己做了什麼事，但是，不知道所做的事，是法律禁止的（行爲人不知規範的存在）。例如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註四一）：「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

(註三九) 這裏談的是立法技術上的實際問題。至於立法上的應然，也就是，該不該用刑法手段，保護文化價值、社會價值或經濟價值，那是另一個問題。

(註四〇) 在德國，被依照普通刑法處罰的經濟犯罪，數量上，遠少於依照附屬刑法的處罰。參閱 Bottke, aaO., (wistra, 1991) S. 9.

(註四一) 這是 1985 年，銀行法修正時的新規定。主要是對於 1985 年 2 月，十信案金融風暴的亡羊補牢的立法措施。十信案是國內曾發生過的，特別重大的經濟犯罪案件，波及的層面非常廣。這個案件的大致情形，就本人的記憶，是這樣的：「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十信）的理事主席蔡辰洲（當時的立法委員），利用職權將十信存款戶的資金，不法轉借給自己的關係企業（例如當時竹南塑膠廠）。轉借的手法是，冒用關係企業員工的名義向十信貸款；此外，要十信的放款部門，高估冒名貸款人所提出的土地價值（實際上的抵押品由蔡辰洲提出）。

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註四二），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一個銀行放款部門的新進職員，可能對於這個禁止的規定不瞭解。當他放款給自己的兄弟（血親意義的兄弟）， he 知道自己所做何事，但不知道法律禁止他這麼做。這種欠缺不法認識的禁止錯誤，要如何處理？目前學說以及實務的看法，都認為，行為人成立犯罪，而且成立故意的犯罪（只有在很少數的情況下，犯罪不成立（註四三）），只是，可以減輕處罰。

這個處理方式，是罪責理論的觀點（註四四）。此即：「不法認識」屬於犯罪判斷上，第三階段的罪責（或責任）；不法認識與故意無關。但是，依照故意理論的看法，不法認識屬於故意的一部份；欠缺不法認識，就等於欠缺故意，只是有可能成立過失。前面提到的，銀行職員的放款例子，如果依照故意理論來處理，這個職員有可能成立過失犯罪。不過，銀行法對於這種放款行為，不罰過失；所以，職員不成立犯罪。罪責理論與故意理論對照之下，罪責理論顯然不利於行為人。

如此由十信違規貸放出去的資金，高達數十億新台幣。金融檢查機關發現多次，均未嚴厲處分。最後，由於事態嚴重，被媒體披露，引起十信存款戶的擠兌，並波及蔡氏家族的國泰信託投資公司，被存款戶擠兌。同時也造成金融機構的不良的連鎖反應。」這件案子，後來造成當時的財政部長與經濟部長下台，許多負責金融檢查的公務員，被移送法辦或行政處分。蔡辰洲本人則被判重刑，不久病死於台北監獄。這件案子涉及的是，深層的社會結構，也就是政商交結的問題。盤根錯節的政商關係，是台灣經濟犯罪的主要溫床之一，也是對抗經濟犯罪所可能遭遇的很大的阻力。這個深層的社會結構如果沒有改變，法律的制訂與修正，以及專責單位的成立，恐怕只是做浮光掠影的抗制工作罷了。

- (註四二) 所謂利害關係者，立法上的定義，請參閱：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 (註四三) 那就是，錯誤的發生，實在不可避免。例如，新進的職員對於銀行法不熟悉，舊的承辦人沒有把這項規定告訴新人，或者給錯訊息。依照我國刑法的規定（第 16 條），不可避免的禁止錯誤，仍然成立犯罪，但可以免刑。
- (註四四) 這是目的犯罪論的見解。1975 年，德國的立法者，在刑法第 17 條，把罪責理論清楚的實踐了。這是目的犯罪論的勝利。目的犯罪論的另一個重要的勝利是，德國刑法第 26, 27 條明文規定，非故意的犯罪，不能成立共犯。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全都必須針對故意的正犯。這裏參考：Schünemann, Einführung in das strafrechtliche Systemdenken, in: Grundfragen des modernen Strafrechtssystems (hrsg. von Schünemann), 1984, S. 38.

這裏要提出的一個問題是（註四五）：發生在核心刑法中的禁止錯誤，可不可以和發生在附屬刑法中的禁止錯誤，做相同的處理？易言之，全部依照罪責理論來處理，認為成立故意犯罪，但減輕處罰。

核心刑法所處罰的行為，大多是自然犯（或本體惡 *mala in se*），例如，財產犯罪與暴力犯罪。這些行為，一般民衆憑其自然的法感，也可以知道行為不對。所以，有人焉，認識他人的東西，有破壞他人持有、建立自己持有的行為，並且具備不法所有的意圖，竊盜的構成要件已經該當。我們判斷這是一個故意的竊取行為，不再考慮行為人不法認識的有無。因為一個有自然理性的人，本來就應當知道，不可偷盜。罪責理論用來處理核心刑法中的自然犯的禁止錯誤，是合理的。但是，罪責理論用來處理附屬刑法中的法定犯（或禁止惡 *mala prohibita*）的禁止錯誤，所得結果是否合理，也許值得進一步思考。理由是，對於大量增加的附屬刑法，不要說是一般民衆，或是一般的職業從業者，即使是專門研究刑法的人，也無法盡窺全貌。換句話說，附屬刑法的規範，對於大多數人來講，是相當陌生的。讓不知規範的人（欠缺不法認識），承擔故意犯罪的責任，是否過苛？

德國學界對於這個問題的反省，似乎逐漸有比較多的人認為，對於自然犯的禁止錯誤，可以依罪責原則處理；但是，對於法定犯的禁止錯誤，則必須依故意理論處理。也就是，核心刑法與附屬刑法當中的禁止錯誤，應該按不同的方式處理（註四六）。這樣的處理結果，對於附屬刑法中的某些禁止錯誤的行為，就無法加以處罰（過失犯的處罰，必須有特別的規定）。如果認為值得處罰，立法者可以對於過失行為犯罪化（註四七）。

（註四五） 這個問題的提出，主要是來自 Tiedemann 的一篇文章：「附屬刑法中的構成要件錯誤與禁止錯誤」。這篇文章，是 1994 年 4 月政治大學法律系主辦的「中德西刑法學研討會」的論文報告。論文由本人翻譯，與其他論文合刊於：政大法學評論，第 50 期（1994 年 5 月出版）。

（註四六） 請參閱：林東茂譯（Tiedemann 著），附屬刑法中的構成要件錯誤與禁止錯誤，政大法學評論，第 50 期，1994 年，第 72 頁以下。本文對於此一問題，尚無定見，也暫時無法深論。

（註四七） 林東茂譯，前揭文，第 80 頁。

捌、制定法上的經濟刑法，是否必要

如前柒所述，經濟刑法大多出現在附屬刑法當中。由於刑法的規範，隱藏在非刑法領域，所以社會大眾不容易對規範有認識，違法的人可能不知行為違法（禁止錯誤）。這個情形，會引發刑法解釋學（或法理上）的一個棘手問題：以暴力犯罪等自然犯為基礎，所建立起來的禁止錯誤的處理原則，可以適用於核心刑法；但是，可以毫無疑問的適用於附屬刑法嗎？除此之外，也很可能造成犯罪追訴的困難。實證研究發現（註四八），刑事追訴機關對於犯罪的偵查活動，大多因為民衆的告發而開始；民衆對於規範的不知，自然會影響告發的可能性。經濟犯罪會有比較高的犯罪黑數（註四九），原因之一，也是民衆對於經濟刑法的規範的陌生。

大量的經濟刑法隱藏在附屬刑法中，還會有一個立法者所不樂見的結果。那就是，刑罰的一般預防作用（註五〇）大打折扣，刑法構成要件的「警示功能」無從彰顯。刑罰的一般預防作用是指，藉由刑法構成要件的明確描述，使理性的市民，

（註四八）根據犯罪學家 Kaiser 的研究，關於一般的犯罪，超過 90 % 的警察統計上的案件，是經由告發而被警方知道的。轉引自 Beck, *Bekämpfung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 speziell auf dem Gebiet der Rauschgiftkriminalität unter besondere Berücksichtigung der V-Mann-Problematik*, 1990, S. 29.

（註四九）關於經濟犯罪的黑數，參閱：Heinz, Stichw.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 in: *Kleines Kriminologisches Wörterbuch*, 3. Aufl., 1993, S. 591.

（註五〇）刑罰對於社會大眾與犯罪人本身，應該具有何種意義與目的，是刑罰論的核心問題。一般來講，對於這個問題有三個不同的主張。比較古老（但不落伍）的看法，是報應。這是消極回顧已經發生的行為惡害的看法。認為刑罰只是要發揮罪刑均衡的功能，別無追求的目的。一般預防的理念，則主張刑罰是要預防不特定的社會大眾犯罪。特別預防是認為，刑罰的目的，是在去除犯罪人的社會危險性，讓犯罪人再社會化。關於刑罰的意義與目的，詳細的討論，可以參閱：林山田，刑罰學，1991 年，第 45 至 90 頁；陳志龍，刑罰目的與預防理論，台大法學論叢，第 23 卷，第 1 期，1993 年，第 115 至 156 頁；張麗卿，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精神疾病犯罪人處遇之比較研究，1994 年，第 117 至 151 頁（張麗卿，刑罰理論與精神疾病犯罪人的處遇，台大法學論叢，第 22 卷第 1 期，1993 年，第 257 至 278 頁）。

清楚預見自己的行爲後果，因而打消犯罪念頭（積極的一般預防）；或者藉由對於犯罪人的追訴審判，與刑罰的執行，讓社會大眾知道國家貫徹刑罰的嚴肅態度，因而不敢心存僥倖（消極的一般預防）（註五一）。構成要件的「警示功能」（Appellfunktion）（註五二）是指，刑法的構成要件，對於任何人來講，都好像是警告的訊號。它告訴世人，有禁止規範的存在，踰越構成要件所劃定的界線，刑罰制裁就會隨之而來。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也就是這樣發生的。

由於前述的原因（尤其是一般預防的考慮（註五三）），經濟刑法的制定法的體系化，被認為必要。制定法的體系化，有兩種可能的途徑。其一是，在普通刑法中制訂專章；其二是，制訂一部獨立的經濟刑法法典。

先談第一種制定法的體系化。我國普通刑法中，雖然有妨害農工商罪的專章（第十九章），但是，這不是經濟刑法的專章。因為，這裏面規定的犯罪類型，太過簡略；經濟犯罪的範疇，遠超過這些犯罪類型（註五四）。德國刑法當中，也沒有經濟犯罪的專章。他們的刑法學者曾經努力推動（註五五），要在普通刑法中，

(註五一) 這裏參考：Roxin, Strafrecht AT, Bd. 1, 1992, S. 35 f.

(註五二) Jescheck,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AT, 4. Aufl., 1988, S. 290.

(註五三) 林山田，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第 99 頁。

(註五四) 這個情形不能責怪當初的立法者。實證法是人類生活經驗的累積，立法者不是先知，無從預見半世紀之後的社會，可能是什麼樣子。（其實，我們豈止不敢要求立法者是先知；立法者能有良知，就已經是我們最大的幸運了）。

(註五五) 這是 1977 年，由當時仍年輕的刑法學者，所推出的刑法修正的參考對案（Alternativ-Entwurf）。參考對案當中，有一個刑法各論的改革建議案，名為「對抗經濟的犯罪」（Straftaten gegen die Wirtschaft），建議在普通刑法中，設置經濟犯罪的專章。提案的五名刑法學者是 Lampe, Lenckner, Stree, Tiedemann, Weber。他們建議經濟犯罪的專章，有下列七類犯罪：

1. 對於營業競爭與消費者的犯罪（包括：經由協議與互為一致之行為而限制營業競爭、卡特爾官署干涉後仍為營業競爭之違反行為、經濟上的杯葛、有目的變更企業、企業結合、經濟交易上的行賄、不實廣告、契約詐欺）；
2. 對於營業經濟的犯罪（包括：經濟破壞、出賣經濟上機密、經濟交易上的誹謗、濫用公司權限與公司權利的侵害）；
3. 對於給付交易與信用經濟的犯罪（包括：濫用支票、濫用支票卡與信用卡、濫用票據、信用詐欺、投資宣傳手冊的不實記載、不實的投資諮詢）；
4. 證券犯罪（包括：對於有價證券指數的欺騙性影響、濫用內線消息）；

設立經濟犯罪的專章，不過，沒有被立法者接受（註五六）。德國第一（1976）與第二（1986）抗制經濟犯罪法案（註五七），所做的刑法修正，是在普通刑法中，增列相關的規定。主要的增列與修正的規定，多與詐欺罪和背信罪有關，尤其是詐欺罪（註五八）。其他重要的經濟犯罪，如破產犯罪，則另外獨立成為一章。第一與第二抗制經濟犯罪法案，可以說是德國官方與學界，對抗經濟犯罪所做的最大努力。此項努力，並沒有把經濟刑法在制定法上體系化。

接下來談第二種制定法的體系化，也就是，獨立的經濟刑法法典。歐陸各國，有獨立的經濟刑法法典的國家，只有德國和荷蘭（註五九）。

德國1954年公佈施行的「經濟刑法」，總稱是「簡化經濟刑法」（註六〇）。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德國有許多經濟管制法令。大戰結束後，不合時宜的經濟管制法令要加以廢除；有必要留存的法令，也要加以精簡。因此，有簡化經濟刑法的誕生。這個「簡化經濟刑法」全部有二十三個條文，在屢次修正後，有六個條文被

-
- 5. 破產犯罪（包括：破產詐欺行為、個人經濟危機時期的義務違反行為、義務違反而引致背負過重債務、圖利債務人、縮減破產財團）；
 - 6. 對於商業帳目公佈的犯罪（包括：資產負債表與商業報表的不實記載、對內業務通報的不實記載、審核報告的不實記載）；
 - 7. 對於公共財政經濟的犯罪（包括：租稅詐欺與經濟輔助詐欺）。

以上參閱：Lampe/Lenckner/Stree/Tiedemann/Weber, *Alternativ-Entwurf eines Strafgesetzbuches*, BT, Straftaten gegen die Wirtschaft, 1977.

- (註五六) 這與經濟犯罪的概念與內涵，沒有一致的見解有關係。參閱：Bottke, aaO., S. 5; Otto, aaO., (Jura 1989), S. 25.
- (註五七) 請參閱：林東茂，德國近二十年來的經濟刑法發展趨勢，警政學報，第23期，1993年，第13頁至38頁。
- (註五八) 在兩次的抗制經濟犯罪法案中，與詐欺有關的新規定，如：經濟輔助詐欺（§ 264）、信用詐欺（§ 265b）、電腦詐欺（§ 263a）、詐騙投資（§ 264a）；與背信有關的新規定，如：濫用支票卡與信用卡（§ 266b）。
- (註五九) 嚴格的說，除了德國與荷蘭之外，還有葡萄牙。參閱：Jescheck-Löffler, *Quellen und Schrifttum des Strafrechts*, Bd. 1, 1972.（這是文獻的索引，內容不詳）。
- (註六〇) 關於德國的簡化經濟刑法的介紹，可以參閱：林山田，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第97至99頁；林東茂，西德經濟刑法之簡介，刑事法雜誌，第30卷，第2期，1986年，第10至25頁。

刪除，有兩個條文，因為德國統一，已失去規範對象。這個經濟刑法，其實並不是真正的刑法。冠上刑法之名，是一個錯誤（註六一）。理由有二：其一，這個法律裏面的刑罰制裁規定，只有一個（第一條），其他都是秩序罰的條款；其二，這個唯一的刑罰制裁條款，只有在戰備情況或急難情況下，才有適用的可能（但是要依照德國憲法第 80 條 a 的標準）。「簡化經濟刑法」除了實體規定之外，還有程序上的規定。實體的規定，主要是第一至第六條。這些規定，可以說是傳統「經濟刑法」（不是嚴格意義的經濟刑法）的核心領域。因為，傳統經濟刑法是在維護國家的管制經濟（包括價格管制），而不是保護私人的財產利益（註六二）。唯一的刑罰制裁條款（第一條），是在保護戰時與特殊時期的國家管制經濟，使一般國民與軍隊，可以得到充分的物資供應。在承平時期，這個規定幾乎沒有適用餘地。依據德國官方的統計，在過去十多年，被依照這個經濟刑法判決的人數，很少超過十個（註六三）。

荷蘭的經濟刑法（以下簡稱該法），於 1950 年公佈施行，總計有 87 個條文（註六四）。規定的內容，比德國的經濟刑法還要豐富。該法主要是規定，經濟犯罪的偵查追訴與審判的程序；至於實體的規定（何種行為是經濟犯罪），則只是在第一條，做「框架立法」而已（其他條文並不是框架立法）。該法第一條的規定，大略是這樣的：『違反下列法律之規定者，為經濟犯罪：1. 外匯管理法第七條第六項…；2. 金融監督法第四條…；3. 農業法第十七條…；4. 輸出入法第二條第一項…；5. …』（註六五）。經濟犯罪的構成要件，在該法第一條並未做規定；個別的規範內容，都在各個有關的法律裏面。所以，第一條被稱為框架立法。該法

(註六一) Bottke, aaO., S. 5.

(註六二) D. Geerds, aaO., S. 273.

(註六三) 1978:7, 1979:21, 1980:2, 1981:5, 1982:6, 1983:2, 1984:4, 1985:11, 1986:11, 1987:8. 資料引自：D. Geerds, aaO., S. 275, Fn. 399.

(註六四) 詳細的德文譯本，可以參閱：Schaffmeister, Entwicklung und Begriff des niederländischen Wirtschaftsstrafrechts, 1978, S. 289 ff. 簡要的介紹，可以參閱：林山田，前揭書，第 96 至 97 頁。

(註六五) 總計在該法被列出的法律，有六十八種。這六十八個法律，大約可以分成六種類型：1. 農業法；2. 生活物資法；3. 工資與價格法；4. 卡特爾法；5. 運輸法；6. 零售商與手工業同會法。

第六條，把經濟犯罪分成兩類，即重罪與輕罪。重罪可以科處六年以下自由刑，或十萬荷盾（Gulden）以下罰金；輕罪可以科處一年以下自由刑，或二萬五千荷盾以下罰金（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註六六）。這些刑罰還可以併科從刑與保安處分。從刑（第七條），例如：收容於強制工作處所、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與經濟犯罪有關的營業）、沒收…。保安處分（第八條），例如：諭令受判決人的營業，接受三年（重罪）或兩年（輕罪）的行政監督、提存為時三年的十萬荷盾（重罪）或為時二年的五萬荷盾（輕罪）、追繳從事經濟犯罪所獲得的不法利益…。前面所述，都是實體上的規定。其實，該法比較重要的部份，是有關程序上的規定。這些規定，與加速經濟犯罪的追訴有關。例如（註六七）：1. 該法賦予追訴人員權限，可以在特定的界限內，對於沒有犯罪嫌疑的人，扣押物品、檢視文件；2. 檢察官有權，在偵查程序中採取暫時處分，對於企業加以監督，命令歇業或不為特定行為；3. 在檢察署設有熟悉經濟事物的鑑定專家，供檢察官諮詢；4. 有關法院組織，在第一與第二審級，設有經濟刑庭，專門審理裁判經濟犯罪，而且法官不調職。

制定法上，類如德國與荷蘭的獨立的經濟刑法，是否必要（註六八）？本文的看法是，沒有必要。理由如下：

第一，德國的經濟刑法的命名，是一個錯誤，有如前述。因為，這個法律主要是秩序罰的規定，而不是刑事罰。此外，該法規定簡略，實務上的運用也很少，顯

(註六六) 實務上，自由刑的運用很少。例如，從 1956 年到 1970 年，在科刑判決中，科處自由刑的比率，大約在 2.1 % 到 0.27 % 之間。罰金刑所佔的比率最多，以 1970 年為例，罰金刑佔所有宣告刑的 99.42 %。參閱：Schaffmeister, Das niederländische wirtschaftsstrafgesetz, seine Handhabung und seine grundsätzliche Bedeutung für die deutsche Reform des Wirtschaftsstrafrechts, ZStW 85(1973), S. 795. 罰金刑佔宣告刑的比率很高，在近年的荷蘭刑法實務，沒有什麼改變，例如 1982-1989 年，因為環境犯罪（在荷蘭的經濟刑法中，環境犯罪是經濟犯罪的一種）被判罰金刑的比率是 91.5%。參閱：Oudijk, Die Sanktionen im niederländischen Gesetz über Wirtschaftsdelikte und deren Anwendung im Umweltstrafrecht, wistra 1991, S. 162.

(註六七) 這裏參考：Melai in: Verhandlungen des 49. DJT Bd. II (Sitzungsberichte), S. M 37 ff.

(註六八) 認為有必要的理由，請參閱：林山田，前揭書，第 99-100 頁。

見在抗制經濟犯罪上，該法扮演的角色並不重要。至於荷蘭的經濟刑法，主要的內容是程序部份，而不是實體規定（實體規定並且是不清楚的框架立法）。這些程序規定，其實可以安排在刑事訴訟法或法院組織法，並沒有必要另行規定。

第二，經濟犯罪的概念還沒有澄清，制定法上獨立的經濟刑法，無法週延的涵括所有的經濟犯罪。無論如何規定，終將顧此失彼（註六九）。

第三，德國與荷蘭的立法趨勢（註七〇），是把重要的經濟犯罪類型，規定在核心刑法（普通刑法）之中，並不是放在獨立的經濟刑法當中。而且，在核心刑法中，也並未設立專章。

玖、經濟刑法何以常有抽象危險構成要件 (代結語)

經濟刑法所保護者，主要是超個人法益。也就是：整體經濟秩序及其重要部門，如：信用市場、資本市場、營業競爭秩序、非現金的經濟交易制度。對於這種超個人法益的保護，立法者常常使用抽象危險構成要件（註七一）。或者說，抽象危險構成要件被認為，是對抗經濟犯罪的重要手段（註七二）。這個現象，可以分

(註六九) 德國向來重視「比較法」的研究，荷蘭經濟刑法的豐富內容，自然受到注意。1972年，德國第49屆法學家年會（會議的主題是：有效對抗經濟犯罪的刑法手段是什麼？），討論了一個問題，那就是：有必要模仿荷蘭的經濟刑法嗎？德國學界認為，並沒有必要。主要的理由是，經濟犯罪的概念，仍無法澄清。參閱：*Schaffmeister, aaO. (ZStW 1973). S. 824 f.*

(註七〇) 關於荷蘭的經濟刑法立法趨勢，參閱：*Schaffmeister, aaO.*

(註七一) 關於詳細的抽象危險犯的討論，請參閱：林東茂，危險犯的法律性質，台大法學論叢，第23卷，第2期，1994年，第267頁至304頁。

(註七二) 例如：*Otto, Strafrecht, Die einzelnen Delikte, 1991, S. 264 f;* *Weber, in: Arzt/Weber, Strafrecht BT, LH 4, 1989, Rdnr. 21;* 特別是：*Tiedemann, Wirtschaftsstrafrecht und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 Bd. I, 1976, S. 81 ff,* 反對在經濟刑法中，使用抽象危險構成要件的有：*Lampe, aaO., S. 311;* *Volk, Strafrecht und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 JZ 1982, S. 88;* *Gössel und Oder-sky, in: Schaffmeister, aaO. (ZStW 1976), S. 301;* *Schubarth, Von Vermo*

從兩個層面來說明：其一是，刑事政策的必要性；其二是，刑法解釋學上的必要性（主要是因為，詐欺的規範不足以對抗經濟犯罪）。

一、刑事政策的必要性

1. 經濟犯罪行爲的不法內涵，常源於行爲方式的潛在危險。

經濟犯罪行爲的不法內涵，常在於行爲方式對整體經濟所蘊含的潛在危險，而非此一行爲對財產價值或其他個人利益的具體危險或破壞（註七三）。因為，任何個別的行爲，都不足以造成整體經濟明顯的傷害（註七四）。也因為，經濟犯罪大多沒有具體的攻擊對象，刑法的構成要件，無從掌握具體對象的實害或危險（註七五）。以偽造貨幣為例：個別的偽造行爲，不足以引發通貨膨脹，而且偽造的行爲，不是攻擊具體個人的財產利益；因此，偽造貨幣罪的構成要件，無從要求實害或具體危險的出現。偽造貨幣的不法內涵，在於這個行爲對整體經濟的潛在危險。違規放款的處罰規定（註六）、內線交易的處罰規定（註七七）、企業聯合的處罰規定（註七八）等，都是抽象危險構成要件，立法上的理由均無不同。

2. 刑法的實用性

經濟刑法運用抽象危險構成要件，除了前述的理由之外，還因為刑法實用性的考慮。由於抽象危險犯不是結果犯，所以，不必做因果關係上的歸責判斷。這種抽

gensstrafrecht zum Wirtschaftsstrafrecht, SJZ 1979, S.185. 依照 Schubarth 的看法，對於超個人法益的保護，只有在兩個條件之下是正當的：其一，國家本身是被保護的財產權利的主體；其二，超個人法益是刑法對於個人財產利益保護的反射作用，例如破產犯罪。對於這個問題的爭執，德國的兩次抗制經濟犯罪法案，採取肯定的態度，認為超個人法益可以是刑法直接的保護對象，而且可以用抽象危險構成要件加以保護。

(註七三) Bottke, aaO., S. 204.

(註七四) Tiedemann, Der Entwurf eines Ersten Gesetzes zur Bekämpfung der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 ZStW (88) 1976, S. 269 f; Weber, in: Arzt/Weber, aaO., Rdnr. 21.

(註七五) Tiedemann, Objektive Strafbarkeitsbedingungen und die Reform des deutschen Konkurrenzstrafrechts, ZRP 1975, S. 133.

(註六) 銀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25 條。

(註七七)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第 175 條。

(註七八)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35 條。

象危險犯的規定，容易被執行。例如，證券交易法的內線交易的構成要件，並不要求任何人的財產遭受損害或發生危險，只要有人（內線人或準內線人或第一手的消息受領人），知悉影響股價的重要消息，在消息尚未對外公開前，買進或賣出股票，構成要件就已該當。犯罪偵查的重點是，行爲方式本身（買賣股票及其時機），而不是任何結果（有人受損）（註七九）。依照 Zipf 的看法，實用性是刑法建構的基本原則之一。用他的話來說（註八〇）：『刑法實用性的要求，是指刑法的建構，要著重實務的運用可能。所以，例如，實體刑法與刑事程序法必須視為一個效用單元。任何解釋上（*dogmatisch*）的實體問題，必須同時顧及訴訟上的貫徹可能性；一個解釋學上的解答，若不能在訴訟上實踐，這個解答在刑事政策上就是無用的。』著重刑法的實用性，相對的，就減輕了追訴與審判機關的工作負擔，也因此比較可能實現刑法的一般預防功能（註八一）。

二、刑法解釋學上的必要性（詐欺罪的局限性）

經濟犯罪往往與詐欺有關，可是，詐欺罪的規範，無法掌握若干經濟不法行為。這裏所要討論的，主要就是，詐欺罪在對抗經濟犯罪時的侷限性。以下只做簡略的說明，至於更詳細的討論，留待日後另文交代。

詐欺罪的成立，必須實現客觀的與主觀的構成要件（註八二）。屬於客觀構成要件的有：行爲人的欺騙、被害人的錯誤、陷於錯誤的人處分財產、行爲人（或第三人）得利與被害人（或第三人）財產受損。屬於主觀構成要件的有：行爲人的故意與不法所有的意圖。這些構成要件必須完全實現，才是詐欺罪的構成要件該當。有些經濟不法行為，依照前述的構成要件逐一檢驗，不會成立詐欺罪。下面要稍加詳細的說明兩個詐欺罪的構成要件要素，欺騙與財產損害，並指出其侷限性。

1. 關於欺騙

(註七九) 至於實務上，被依照內線交易的規定追訴審判的人不多，那是其他原因造成的，這和規範本身無關。

(註八〇) Zipf, *Kriminalpolitik*, 1980, S. 54.

(註八一) Tiedemann, *Gutachten*, S. C 41. 當然，刑法不能只考慮一般預防的作用，否則，會演變成恐怖刑法。這是應當警惕的。關於此點，請參閱：Herzog, aaO., S. 115.

(註八二) 關於詐欺罪的構造，參閱：林山田，*刑法概論（上）*，1991年，第318頁以下。

所謂欺騙，是指對於事實的欺騙，對於他人認知的影響。例如，對於他人，就不存在的事實，使誤以為存在；或對於真實之事，加以隱瞞。欺騙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表示（註八三），也可以是對於事實的操縱（例如，將二手車的公里數改少）（註八四）。值得注意的是，所欺騙的事實，是指過去或現在的事實。未來之事或價值判斷都無法欺騙（註八五）。欺騙之事，不只是外在的事實，也包括內心的事實。內心的事實，例如，行為人的支付意願，或支付能力（註八六）。

有些經濟不法行為，很難用詐欺罪處罰，是因為欺騙的認定有困難。例如，經濟狀況不好的人，提出經過修飾的財務報表，向銀行申請貸款，結果清償期屆至，無法返還貸款。雖然解釋上，貸款人對於自己的支付能力向銀行欺騙，可以成立詐欺罪，但是，這種內心事實的舉證，常常有困難。因為，依據生活經驗，當下的經濟狀況不好，並不表示未來沒有支付能力；也不能因此回溯推論，認為貸款人自始就沒有償債意願（註八七）。

又例如，詐騙投資的公司，向投資大眾宣稱（可能是投資宣傳手冊，或是口頭說明），該公司有理想的投資計劃，在海外有許多投資案，投資金礦的開採，不動產的買賣等等。這些投資案也許真的存在，但是，被過度的美化，或是風險被隱匿不談；也有可能是，投資案的有無，根本無從檢驗。這種宣稱，使投資大眾信以為真，投入資金之後，血本無歸。投資公司儘可以主張，投資原本就有很大的風險，對於未來之事，沒有人可以精確的預估，因而不成立詐欺。

(註八三) 默示的欺騙，例如，去餐館吃飯，餐館老闆與服務生，都認定吃飯的人有給付能力，不暇多問；客人飯後不給錢，成立詐欺罪。這種欺騙是默示的欺騙（與不作為詐欺不同）。

(註八四) Krey, *Strafrecht BT*, Bd. 2, 9. Aufl., 1993, Rdnr. 338.

(註八五) 設有某甲，好吹牛。甲自認為熟悉股市，告訴乙，某公司股票近期將大漲，乙信之，交給甲百萬元，請代買賣股票。結果甲代買股票之後，價格不斷下滑。甲不成立詐欺罪，因為對於未來之事不可欺騙；欺騙之事，必須目前可以檢驗真偽。

(註八六) 內心的事實也可以欺騙，可能是德國的通說。參閱：Blei, *Strafrecht BT*, 12. Aufl., 1983, S. 221 f; Dreher/Tröndle, *StGB*, 45. Aufl., 1991, § 263, Rdnr. 2; Krey, aaO., Rdnr. 339; Lackner, *StGB*, 19. Aufl., 1991, § 263, Rdnr. 4; Samson, in; SK *StGB*, § 263, Rdnr. 10.

(註八七) Lampe, *Kreditbetrug*, 1980, S. 11.

為了克服前述的困難，德國的立法者，分別在第一與第二次抗制經濟犯罪法案中，於普通刑法裏，增列了信用詐欺與投資詐欺的處罰規定。這兩個規定，都是抽象危險犯。信用詐欺（§ 265b）的構成要件，大略是：行為人就信用的授予或信用條件的變更，對於（受信人）經濟狀況，提出不實或不完整的申請文件，或做不實或不完整的書面報告；這種受信人經濟狀況的報告，與信用的審核有重要關係。簡言之，提出不實或不完整的申請信用的說明書，就可以判斷為，是一種欺騙。投資詐欺（§ 264a）的規定，大略是：為推銷有價證券、認購股份或其他投資工具，在宣傳手冊上，或在公司的財產狀況說明書或摘要表上，對於不特定的多數人，就投資判斷有重要關係的事項，做不實的有利陳述，或隱匿不利的事實，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罰金。投資詐欺的規定，不要求被害人的錯誤與財產受損，也不要求行為人有不法所有的意圖；構成要件只有行為方式的描述，有特定的行為方式出現，構成要件就算該當（這是詐欺構成要件的縮水）。

關於詐騙投資的對抗措施，我們的立法者，於1989年，在銀行法中，增列了第29條之1。規定：以投資名義，向多數人收受款項，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等，以收受存款論。違反者，依同法第125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規定，也是抽象危險犯（註八八）。

2. 關於財產損害

要指出經濟不法行為所造成的財產損害，可能是實務上最困難的問題，也是詐欺罪在適用上最大的侷限。

（註八八）這個新增的規定，顯然是對抗地下投資公司的權宜之計。在立法政策上，這個規定卻很令人疑慮。理由如下：第一，地下投資公司所危害者，基本上，是資本市場而不是信用市場。把地下投資公司的處罰規定放在銀行法，是錯誤的，因為，銀行法主要是規範與保護信用市場而不是資本市場。如果這個處罰規定要放在附屬刑法之中，比較正確的安排，應該是放在證券交易法之中，而不是銀行法。第二，地下投資公司所涉者，本質上，是詐欺前階的不法行為，換言之，是詐騙投資。這種與社會大眾息息相關的詐欺危險行為，應該被規定在普遍刑法，而不是放在規範銀行業的法律中。此外，詐騙投資的不法內涵，是投資公司宣傳時，對投資計劃（或公司財務）做了不實或不完整的說明，使投資大眾的財產利益形成危險。投資公司給投資人很高的利息，這件事情本身並沒有什麼不對。把「給付很高的利息」當作一種不法行為，用很重的刑罰（比重利罪還重）去對付，是很有問題的。這是立法上的草率與粗糙。

詐欺罪的成立（既遂），必須是，經由徹底的計算，有人（處分財產的人或他人）受財產的損害（註八九）（註九〇）。損害的計算方法是：處分財產之後，被害人的總財產減少的部份，就是所受的損害（註九一）。有些經濟不法行為，是否造成財產損害，在確認上，可能發生困難。典型的例子是圍標（註九二）。過去一百多年來，德國刑法實務界與學說，大多不認為，圍標可以歸攝在詐欺的構成要件中。主要的理由是，具體的損害難以認定。因為，損害的發生必須比較兩種價格：其一是，圍標所開出的價格；其二是，如果沒有圍標，自由競爭所可能出現的「市場價格」。但是，市場價格是假設的價格，沒有人可以指出，真正的市場價格究竟多少（註九三）（註九四）。因為解釋學上與舉證上的困境，所以，對抗圍標的新

(註八九) 就這點而言，詐欺與竊盜有很大的不同。竊盜未必對於被害人造成財產的損害，例如，竊取他人泛黃的紀念照，雖然這張老舊的照片沒有任何經濟價值，竊盜罪還是成立的。

(註九〇) 關於財產的概念，學說與實務都有爭執。德國的通說，似乎是「經濟的財產概念」，不具請求權基礎的財產，也是詐欺罪所要保護的財產。所以騙取小偷的贓物，同樣成立詐欺罪。Dreher/Tröndle, aaO., § 263, Rdnr. 27. 不過，這種經濟的財產概念，陸續有人提出質疑。例如：Samson, aaO., § 263, Rdnr. 35.

(註九一) 損害有時候也可能是具體危險。例如，被騙而購買盜贓，買受人所購買之物，兩年內，隨時有被失主請求回復的危險（參閱民法第 949 條的規定）。

(註九二) 關於圍標的現象面與規範問題，請參閱：林東茂，圍標的刑罰制裁問題，刑事法雜誌，第 37 卷，第 5 期，1993 年，第 1 至 16 頁。

(註九三) 實務界的看法，以聯邦最高法院的一項重要判決為代表，BGHSt 16, 367 (NJW 1962, S. 312)。學術界大多支持這項判決，例如：Baumann, Zum Ärgernis Submissionsbetrug, in: FS für Oehler, 1985, S. 293; Bruns, Können ordnungswidriges Preisabsprachen bei öffentlichen Ausschreibungen nach geltenden Recht auch als Betrug mit Kriminalstrafe geahndet werden? NStZ 1983, S. 387; Jaath. Empfiehlt sich die Schaffung eines strafrechtlichen Sondertatbestandes zum Ausschreibungsbetrug? in: FS für Schäfer, 1980. Möschel, Zur Problematik einer Kriminalisierung von Submissionsabsprachen, 1980. S. 27.

(註九四) 不過，聯邦最高法院在 1992 年的另一項判決，改變了從前的看法，認為圍標可以成立詐欺罪。這個判決所持的理由以及所遭到的批評，請參看，林東茂，前揭文。

刑事立法建議，屢屢被提出來（註九五）。提出來的新規定，都是抽象危險構成要件，均不要求損害的發生。例如，1977年，由五名刑法學家，所提出的刑法修正案的參考對案（分則篇當中的經濟犯罪章），裏面的圍標條款，如是規定（註九六）：「以限制營業競爭為目的，對他人行求、期約、或交付經濟上的利益，以對於他人可以感受的惡害相脅迫，或藉由欺騙加以影響，使不參加公家機關之招標程序，或使參加招標之他人，受不法之約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於圍標（事業聯合的一種）的處罰規定（第十四、三十五條），更是道地的抽象危險犯，構成要件縮水的尤其厲害。這裏的規定是，只要未經許可，而有事業聯合的行為，構成要件即已該當。

-
- (註九五) 早在1922年，就有處罰圍標的刑事立法建議。1960及1962年，德國政府的刑法修正草案，也曾增列圍標的處罰規定。1986年的第二次抑制經濟犯罪法案，本來也有圍標的處罰規定，後來因為聯邦經濟部的反對，而加以刪除。但是，即使聯邦最高法院在1992年的新判決中，已經認定圍標可以成立詐欺罪，實務界仍有人認為，處罰圍標的新立法建議不應終止。參閱：Müller/Wabnitz, Wirtschaftskriminalität, 3. Aufl., 1993. S. 333.
- (註九六) Lampe/Lenckner/Stree/Tiedemann/Weber, Alternativ-Entwurf eines Strafgesetzbuches, Besonderer Teil, Straftaten gegen die Wirtschaft, 1977, S. 32.